



191012340133



检测报告



编号：(2024)泰州新测环检第 0451149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委托单位：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兴国路 8 号 4 幢
电话：0523-86115999

邮编：225324
网址：<http://www.tzntc.com>

注：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声 明

- 一、报告由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当时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和信息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
- 四、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 五、任何对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伪造、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验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无 CMA 标识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不得用于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八、本报告如涉及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 九、本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 闸南路
联系人	李小健	联系电话	13815992719
受检单位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 闸南路
项目名称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单位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 兴国路 8 号 4 幢
采样人员	卞文灿、王文煜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分析人员	卞文灿、王文煜、朱秋琴、李文娟、李巧林、唐爱萍	检测周期	2024 年 9 月 4-9 日
检测目的	受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磷、色度、铜、总氮, 共 10 项。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 页; 2、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附表 2。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人:	卞文灿		
审核人:	卞文灿		
签发人:	卞文灿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总排口 WS-0048-01						
样品编号 17F0450904			FS0101	FS0102	FS0103	FS0104	均值或范围	结果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09:15	11:17	13:18	15:18			
样品描述			淡红、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定量限		检测结果						
pH 值	—	—	8.1	8.1	8.1	8.2	8.1-8.2	无量纲	—
悬浮物	4	mg/L	21	22	21	20	21	mg/L	—
化学需氧量	4	mg/L	385	381	393	397	389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137	131	132	135	134	mg/L	—
氨氮	0.025	mg/L	15.0	15.0	14.8	14.7	14.9	mg/L	—
苯胺类	0.03	mg/L	0.20	0.19	0.20	0.21	0.20	mg/L	—
总磷	0.01	mg/L	1.62	1.63	1.68	1.68	1.65	mg/L	—
色度	2	倍	90	90	90	90	—	倍	—
总氮	0.05	mg/L	21.6	21.5	21.8	21.9	21.7	mg/L	—
铜	0.05	mg/L	ND	ND	ND	ND	ND	mg/L	—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清下水排口 QXS-01						
样品编号 17F0450904			FS0201	FS0202	FS0203	FS0204	均值或范围	结果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09:35	11:37	13:37	15:3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定量限		检测结果						
pH 值	—	—	7.5	7.5	7.6	7.5	7.5-7.6	无量纲	—
悬浮物	4	mg/L	8	9	8	8	8	mg/L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9	20	19	20	20	mg/L	—
色度	2	倍	6	6	6	6	—	倍	—
总磷	0.01	mg/L	0.11	0.11	0.11	0.12	0.11	mg/L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附表 1: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 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 准有效期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HI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C 测定仪 TZXC-xc-011	2025.3.28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C 测定仪 TZXC-xc-011	2025.3.2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C-2004I 型(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TZXC-fx-011	2025.1.1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XC-02	2025.2.2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00/5100 型溶解氧测量仪 TZXC-fx-007、 HHWS-II-250 型恒温恒湿 培养箱 TZXC-fx-020	2025.1.15、 2024.12.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91	2025.8.19	0.02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91	2025.8.19	0.03mg/L (方法定量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5.1.15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06	2025.1.15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XC-fx-048	2025.1.27	0.05mg/L (方法定量限)
备注	/			

报告结束